時華政民 自由社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衛官階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WG1 D929.6 1951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合



教令第十八號 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

兹制定軍艦職員勤務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二月二十一 日國務總理

軍艦職員勤務令 章 艦長

第一

條

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鬪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

50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關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仓

第四條 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

第六條 第五條 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八條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 告所屬長官。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册而保存之。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

5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關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 第十二條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 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查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第十五條

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祕密事件。祗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分 59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豫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Xi$ 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戰後須將戰關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

五 四 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

生 乏 有機會卽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 戰關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本艦戰關之實況 **戦闘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

千二

千二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 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千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 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棄理之、

第二十四條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1)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頁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 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四) 名將言行為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籍以維持風紀張作精神。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驗及學識。 艦長應令當値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

第二十九條 新法令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 令示 庭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二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為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

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

檢察官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人

第三十六條 **植官者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値官**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

第三十七條 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値官。

中少尉爲輪機當値官。

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日記。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値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値官之職并命輪機副値官督 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値官及輪機副値官應資 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 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分**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

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須自掌之並豫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不得航行。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四) 避碰之時。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

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冤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

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間更宜愼重。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氣候(同右)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五文主云宝雪宝三三 發見他船之時刻。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千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千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千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千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千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愼重爲旨對於外則

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

第五十六條 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 **阵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50

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處。 介示 降時大概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五十七條 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

第五十九條 以防自燃。 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温度。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

第六十條 **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衞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四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用費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册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册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

第七十條 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

第七十一條 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法令 令示 降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十五 150 人生方 付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戰員勤務**分

合示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覓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尤其乘搭本艦。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 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難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槍廠長魚雷長分掌之。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監擾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 

50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弇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 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魚藥艙注水弇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 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經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弇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 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者出納時晝間應懸 臨時大槌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合

**个**示 **臨時大趣統公布掌艦戰員動務** 

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軍艦入隖時艦長應照船隖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鐺鐺鍊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 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 名如有談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 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五條 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礮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 凡祕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九條 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卽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

第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教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 第一百條 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祕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十九

新法介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第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 第百零二條 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 第百零四條 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及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錯位或航

出入船隖時亦然。

第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礮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册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

第二章 副長

第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

第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百十二條 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

第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 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常巡視報告艦長。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

第百十四條

第百十五條 **戰鬭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三十二

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百十六條 **戟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 

第百十七條 備再戰。 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 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動情報告艦長。

第百二十二條 第百二十一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

50

位表

第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牀等)從速交與

第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遞呈艦長。

第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

第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百二十八條 第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牀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

新法令 个示

臨時大機統公布軍艦職員動務介

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其中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

第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 未在望臺之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教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 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黽勉從事。

第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 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百二十七條 第三章 航海長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百三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

誌如有變更應卽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九條 航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航海長有保管錯錯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賣且須時常查

驗報告艦長。

第百四十條

第百四十一條 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

第百四十三條 第百四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鑪用者不在此限。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

第百四十五條 第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分

.

二十五

第百四十六條 第百四十七條 航海長不得離去望臺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百四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偷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 應即報告艦長。

第百四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 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百五十一條 第百五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百五十二條 急不在此限。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

第百五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

## 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百五十五條 第百五十四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百五十七條、戰鬪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百五十八條 戰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 第百五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艙庫時航海長應隨其後

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五十九條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六十條 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

二十七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百六十一條 新法令 介示 阵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 二十八

第百六十二條 習之。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

第百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 第百六十三條 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槍礟長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藏長有整理之實。

第四章

第百六十五條 (1) 槍及手槍。 歌身及歌架

回

五 **礟具及附屬品。** 距離測定器。

驗職器具

長整理之。 但敬之俯仰。敬架敬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

第百六十七條 第百六十六條 槍礮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槍敬長須時常檢查彈樂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 槍礮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責。

第百六十八條

第百六十九條 告艦長處理之。 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新法令 介示 槍敬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 臨時大龍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二十九

第百七十條 槍威長應常查本艦禮酸火藥毋使缺乏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百七十一條。槍礮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安爲通風尤必規 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温度及濕氣。

第百七十三條 第百七十二條 開彈藥艙時槍礟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七十六條 槍礮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百七十五條 第百七十四條 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戰後槍礮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 戰鬪中槍礮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百七十七條。槍礮長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

第百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槍礮長應隨其後。 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七十九條 當槍敬射擊後槍敬長須檢驗敬膛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百八十一條 第百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長須注意將礮身妥爲繫住。 槍礮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

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百八十二條 第百八十三條 槍礮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機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五章 魚雷長

第百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二) 魚雷。

(11) 魚雷發射筒。

新法介 令示 臨時大龍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乏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魚雷方向盤。

夜中瞄準器。

電氣通信之裝置。

于 五 元 <del>飞</del> 避雷針。

千二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試驗水雷器具。

第百八十七條 第百八十六條 第百八十五條 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責。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

第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樂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

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期時須安爲通風尤必規

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温度及濕氣。

第百九十二條 第百九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百九十條 凡雷樂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九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 **戦鬬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九十五條 第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行改 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九十六條 分示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百九十九條 第百九十八條 第百 九十七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事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 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十條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値官於當値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鍊差遺舢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

第二百十二條 介示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分 三十五

50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糖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三條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鋪位有無變 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五條 凡外來函體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七條 放濕物。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

第二百十八條 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當値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

## 値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品等有無不合。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11) 教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11)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11)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一) 船位之經緯度。 新法令 令示 阵時大概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50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現用汽鐘數。 本艦之針向。

舵之現狀。

輪機迴轉數。

目覩之物體。

水深。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于 于 風向及風力。 潮流之方向及速

千二

氣候。

(十四)

**嗷門及舷窗之現狀** 

千六 千五 風雨表之昇降。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千八) 千七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礮錨帆纜舢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値官應奉行當値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 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新法命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喊員勤務令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 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新法令 合示 臨時大趣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輪機長所管外)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

第二百二十條 凡中少尉之爲衞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礮長之命指揮衞兵

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 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官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装置。

切副機。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widehat{\mathbf{I}}$ 

蒸水器減水器製氷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主元元 五元 云 **嗽架礮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千二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子三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装置不在此列)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新法介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

·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七) 汽鑓之注水装置。

A demanded described and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 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辦理。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船體之鋼鐵部。

50

第二百三十四條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鑪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五條 官分資其責。 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二十八條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

第二百三十九條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關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槌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分

**旗時大穗統公布軍艦戰員勤務令** 四:

令示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 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 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七條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鐘數。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弇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八條 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機之效力。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隖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隖時則巡 第二百五十一條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鑪管之內徑有無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 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合 四十五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 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

第二百六十二條一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 室以防火患當汽鑓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 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 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攀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 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

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官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之任戰鬪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 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爲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 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任其貴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新法分 令示 臨時大機統公布軍艦戰員勤務令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 四十七

新法合

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 等是否清潔。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鑓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士兵之責。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

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撑節。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 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資其責

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繼値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値官不得擅離職守

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 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 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西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新法令

介示

(一)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各弇有無開放。

(四)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 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 第二百八十五條 費及油膠之黏着。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 弇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

事偷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

第二百九十一條 報告輪機當値官。 輪機副値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偷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

等事繼値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値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 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新法介 令示 隔時大枢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50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介示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

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驗其身體。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 

第三百零一條 姓名戰鬪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殞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

再戦。

第二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線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零四條 防之法。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嚴行豫

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報告艦長承命施行。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

第三百零七條 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病者接近軍醫長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

五十三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概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新法令 介示 障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 五十四

第三百零八條 其上陸。

第三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零十條 染病飲水是否有礙衞生報告艦長。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

第三百十一條 之責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衞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 

第三百十二條 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衞生狀況病傷者之

第三百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十四條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七條 施相當之保護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互款時得呈請艦長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册等應受艦長檢查 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艙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撑節。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新法令 令示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五十五

第三百二十六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艙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須從速修補以備再載。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册等及其他必要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務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艙庫尤須力 槍破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對於槍礮長所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艙開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長所管兵器 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收 第三百三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 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三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人 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合

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槍礮長之檢查一次。 新法介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第三百二十九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 監督之責 槍廠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槍職軍士長 副軍士長) 應隨其後。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各部份時槍礮軍士長 (槍礮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槍廠軍士長(槍廠副軍士長)應常查各廠是否緊緊 被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處夜間尤須督率槍礟軍士時將其 《槍藏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礮長

## 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槍破軍士長(槍職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六條 品之支出。 戰國中槍藏軍士長(槍藏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長所管之兵

第二百四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 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長。 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

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

第三百五十條 新法合 合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

50

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

第三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 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 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 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 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五十四條 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

第三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雷教育。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 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

第三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 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 (魚雷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 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緊

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處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

第二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二條 品之支出。 新法令 令示 **戰關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六十一

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 第三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 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六十六條 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纜繩索錨錨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 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几 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

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淸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 (帆纜副 副軍士長) 應隨其後

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50

六十四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便報告當值官。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

第三百七十七條 **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値官。**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鍊起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 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 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就海長及當值官 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 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 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八十五條 監督之責。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戰員勤務令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私 六十五

50

新法令 令示

旗及燐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

第三百八十八條 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

第三百八十九條 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

第三百九十條 信號事宜。 旗艦之信號軍士兵(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

第三百九十一條 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 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値官之命。

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 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

第三百九十四條 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

第三百九十五條 信教育。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 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

第三百九十六條 監督之責。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 (電信

第三百九十八條 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新法令 令示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電信軍士長(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六十七

50

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 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

第四百條 船體及諸艙庫舢板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船匠長(副船匠長) 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 第四百零二條 額數毋使錯誤。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册。每星期應受航海長

第四百零三條 之檢查一次。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

第四百零五條

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 應先整

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 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

告副長及當値官。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汚水量報告 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長之許可後邍行。 船匠長(副船匠長) 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十條 戰鬪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

防火防水等事。

新法介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50

六十九

七十

50

令示.

**阵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介

第四百十二條 傷缺乏報告副長。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 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

第四百十三條 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船匠長(副船匠長) 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

第四百十四條 第四百十五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十六條 其後。 之部位承命服務。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 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

第四百十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十八條 交代繼任者。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第四百十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撞節。 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學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 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

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 新法令 合示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合 七十一

到了上三文一 惩 道主义 经 新法令 令示 障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應先 整理所管各艙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

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 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 開閉。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應注意俥油之供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六條 械等事。 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并注意物品之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 從速報告輪機當値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値官。 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 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册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 修械長(副修械長) 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撑節。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七十三

新法令 令示

第四百三十八條 之教育。 修械長(副修械長) 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

第四百四十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 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 應隨其後。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 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

第四百四十二條 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修械長(副修械長) 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册及其

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 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看護長(副看護長) 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 看護長(副看護長) 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 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 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 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戰鬪中看護長(副看護長) 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 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缺乏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簿記長(副簿記長) 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 看護長(副看護長) 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册及其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 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 新法合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七十五

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50

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長。

新法介

介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 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 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 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 項物品諸簿册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 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

第四百五十五條 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簿記長(副簿記長) 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并簿册及其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

第十三章 軍士

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爲衞兵伍長時。承衞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衞兵維持

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 管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 管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衞兵伍長應爲先導。 理魚雷一切事項。 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槍礮軍士承槍礮長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 理帆纜一切事項。

七十七

第四百六十三條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50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 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 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樂一切事項。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

鑪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鑪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 鍵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四條 意所用器具之完備就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

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安爲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等事有輔助之責。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晉官階令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

二月二十二日

新法令 令示

降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應均授爲翊衞副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圖親王色旺端魯布舊圖爾扈特旗多羅郡王達什喀爾喀左翼旗多羅郡王魯勒 布色楞科爾沁達爾罕王旗固山貝勒揚桑巴拉科爾沁左翼中旗鎭國公多爾濟 科爾沁二等台吉色勒哈旺珠爾應均授爲翊衞使科爾沁左翼中旗和碩卓哩克 特吉科爾沁左翼中旗鎭國公呢瑪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丕勒 科爾沁右翼中旗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科爾沁右翼中旗多羅郡王托

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克津郭爾羅斯前旗鎭國公達木林扎布應均授爲翊衞副使此令。 勒吉呢瑪杜爾伯特郡王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察哈爾霍碩特輔國公車旺里 郡王巴特瑪喇布坦東蘇呢特左旗多羅郡王瑪克蘇爾扎布伊克明安旗貝子巴 此次年班在京之科爾沁右翼中旗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扎費特旗多羅

50

版 出 館 書 即 務 商

## 表詞名法政日法 考之助 凡各國政法名詞其異 此表寫讀政法書者多證也各 德文炎法文炎日本文 洋 詞。異同 之用。首列 按照字母排列次 裝 兀 王七二 册 分 睿 印校 中華民國二年 售 行訂 售 處 處 者聚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別) M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1 月初版 上 商 Ŀ 海 海 各大 FII血 自 山 書 坊 館市 祉

八五八

1201 行 即 務 商

出即版日

**精微。**旨趣**深奥**。 合之之神。原文法理 本常經變更外其餘 基常經變更外其餘 基 不可不讀之書。而爲法學界一 以來政府國民相

立各種法典

亦將

本法之憲法吾國國會

世

厚辫

國

最 德意志法典為近世各法!

系

中

判所編制法民法商法民事

爲有名之作。本館特將裁

法典彙譯成書而冠以為根

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人

訴

Ŧī. **五一**角元

次議

**答** 文 比書允爲

王七八五號